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862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3SPL12488006

样品名称: 焗辣椒蘸水（蒜泥味）

标称生产者: 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SHANDONG TYYK DETECTION AND EVALUA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3SPL12488006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编号	2023SPL12488006	样品标记	/	到样日期	2023 年 12 月 25 日
样品名称	糊辣椒蘸水（蒜泥味）			联系人	/
委托单位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	/
单位地址	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秦皇岛路（遵义市刘胡子食品厂房内）			质量等级	/
标称生产者名称	遵义市刘胡子食品有限公司			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批号	/	商 标	刘胡子		
生产日期	2023 年 12 月 02 日		规格型号	240 克（30 克*8 袋）/袋	
检验日期	2023 年 12 月 25 日~2023 年 12 月 29 日		样品数量	5 袋	
检验项目	干燥失重、氯化物*（以 NaCl 计）、无机砷*（以 As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大肠菌群*等 12 项				
判定依据	Q/LHZ 0001S-2023 《蒜泥辣椒蘸水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7718-2011、GB 29921-2021、Q/LHZ 0001S-2023、GB 2762-2022 要求。  签发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9 日				
备注	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，没有限量值的项目不予判定。				

签发: 杨朝峰

审核: 王健春

编制: 姚佳丽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3707002027175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3SPL12488006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限量值	检测值	单项判定
1	干燥失重	GB 5009.3-2016	g/100g	≤80	64.6	符合
2	氯化物*(以 NaCl 计)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g/100g	≤15	8.52	符合
3	无机砷*(以 As 计)	GB 5009.11-2014(第一篇 第二法)	mg/kg	≤0.1	未检出(<0.040)	符合
4	铅(以 Pb 计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mg/kg	≤0.9	未检出(<0.05)	符合
5	大肠菌群*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CFU/g	n=5 c=2 m=10 M=100	<10	符合
					<10	
					<10	
					<10	
					<10	
6	沙门氏菌*	GB 4789.4-2016	/25g	n=5 c=0 m=0	未检出	符合
					未检出	
					未检出	
					未检出	
					未检出	
7	金黄色葡萄球菌*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CFU/g	n=5 c=1 m=100 M=1000	<10	符合
					<10	
					<10	
					<10	
					<10	
8	外观	GB 31644-2018	/	呈半固态、无霉变	呈半固态、无霉变	符合
9	色泽	GB 31644-2018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10	气味、滋味	GB 31644-2018	/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符合
11	杂质	GB 31644-2018	/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符合



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No: YKJC2023SPL12488006

第 3 页 共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方法	单位	限量值	检测值	单项判定
12	标签标识	GB 7718-2011	/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标准要求	符合

备注：1、“*”项目在 CNAS 认可范围内，其余项目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2、标签审核基于产品电子标签，仅限内容完整性和格式，不包括真实性核实。
3、无机砷：根据 GB 2762-2022，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，此结果为总砷的数值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

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无“CMA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公司公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类五个工作日内、其它产品类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，不得用于商业宣传等相关活动。
- 4、送样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潍坊市寒亭区禹王北街2889号

食品客服电话：0536-3086655 服务热线：400-100-6566

非食品客服电话：0536-5125928 邮 编：261101

网 址：www.sdtyykjc.com 邮 箱：tyykjc@sdtyyk.com

